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细民罚决字〔2025〕第（2）号

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非法人组织）：彭 XX

性别：男 年龄：64 联系电话：187XXXXX777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阜新市细河区 XX 公益性公墓

证件类型及号码：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52210911MJxxxx1205

工作单位：阜新市细河区 XX 公益性公墓

住（地）址：阜新市细河区 XX 北山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对 阜新市细河区 XX 公益性公墓 违规建造并售卖占地面积和高度超过标准墓位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墓 违规建造并售卖共计 130 个占地面积和高度超过标准的墓位。

以上事实有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整改通知书、情况说明、笔录、违规售卖的占地面积和高度超过标准的墓位的成本核算材料、违规售卖的占地面积和高度超过标准的墓位收据 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安放骨灰的公墓每个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新建公墓的每个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连同底座的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2 米。”《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禁止建造超标准墓位和墓碑。”《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本办法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

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墓运营单位新建墓位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墓碑高度超过标准的，处每一墓碑1000元罚款。”依据《辽宁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的规定中“减轻”阶次适用条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公墓没收违法所得共计62400元整（陆万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给细河区民政局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账户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阜新市细河区民政局（公章）

2025年9月10日